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4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益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4年度基簡字第44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5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